

# 彰化縣田中鎮內安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 壹、依據

- 一、教師法及施行細則。
-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施行細則。
-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兼任代課教師聘任辦法及彰化縣補充規定。
- 四、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五、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 貳、報考條件及資格

一、甄選類別名額及資格：(無缺額時，符合資格者將列冊候用)

類別	項目	名額	每節鐘點費	聘期
代課教師	1. 自然專長 2. 美勞專長 3. 音樂專長 4. 英語專長 5. 閩南語專長 6. 體育專長	各1名	新臺幣405元	115年8月30日 至116年至6月30日止
課後照顧教師	兼代課可兼	1名	依課後照顧辦法支薪	依學校開課情形
資格	1. 第一階段：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者。 2. 第二階段：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第三、四、五階段：持有國小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一般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			
備註	1. 代課教師以各項目專長優先錄取；閩南語專長以持有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證書者、教育部閩南語認證中高級以上者優先錄取。 2. 課後照顧教師依後列報考資格規定甄選。 3. 符合資格成績合格者，依成績排序列冊候用。 4. 實際錄取名額視排課節數及縣府核定節數而定。			

二、甄選基本條件：本項所列條件皆須符合。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各款之情事者(如附註)。

三、其他條件

- (一) 依民國 84 年 11 月 16 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持 92 年 8 月 1 日師資培育法施行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已逾十年以上之舊制教師證書者適用)
- (二) 國外學歷者須另繳驗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及駐外單位查驗證明之中文譯本正、影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係偽造不實或不具擔任國小階段科類別教師資格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追究相關責任，已聘任者並予以解聘。
- (三) 參加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正在申辦教師證書尚未取得合格教師

證書者，請檢附檢定考試及格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正、影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及報考切結書乙份接受資格審查。若錄取人員若未能於即時取得教育部核發與報考同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接受審查者，應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

(四) 退休、資遣人員報考者，經查證屬實，將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五) 依教育部 104 年 10 月 29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40108450 號函及彰化縣政府行政公告第 10869078 號辦理，中小學兼任代課及兼任代課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中小學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兼任代課教師，係以「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優先，其後為「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再後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資格順序公開甄選聘任外，其聘任未具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2 招以後)，雖未限定需修畢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或相關系所者始得報考，惟仍應以具出缺科別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四、課後照顧教師符合下列其中一項資格者即可報考：

(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

(二) 曾任國民小學兼任、代理、代課 教師或教學支援人員，表現良好者。

(三) 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者。

(四) 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者，但保母人員不包括在內。

(五)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教育、社政及勞政等相關單位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課程訓練結訓者。專業課程應符合教育部規劃「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課程」之相關課程。

(六) 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畢業。

五、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 參、報名

一、簡章及報名表：

(一) 請使用 A4 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並請勿任意變更格式及內容。

可於下列網路下載簡章及報名表

1. 本校網站 <https://naes.chc.edu.tw//>

2. 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 <https://volunteer.chc.edu.tw/boe/>

(二) 請使用 A4 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並請勿任意變更格式及內容。

二、報名：

(一) 各階段報名及甄選日期時間及順序如下：(報名所需繳驗證件，請詳閱甄選報名表)

階段	報名時間	甄選時間	備註
第一階段	115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一) 上午 8:30 至 09:30 止	115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一) 下午 1:30 起	1. 本甄選一次公告分階段報名，分階段招考，補足甄選缺額後不再續辦，請注意公告。 2. 如無人報名或錄取人數不足時，將於下午 5 時前公告辦理下一階段報名，請自行至本校網站查詢。
第二階段	115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二) 上午 8:30 至 09:30 止	115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二) 下午 1:30 起	
第三階段	115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 上午 8:30 至 09:30 止	115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 下午 1:30 起	
第四階段	115 年 5 月 21 日(星期四) 上午 8:30 至 09:30 止	115 年 5 月 21 日(星期四) 下午 1:30 起	
第五階段	115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五) 上午 8:30 至 09:30 止	115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五) 下午 1:30 起	

(二) 報名地點：本校辦公室。

(三) 採現場親自報名(因報名當天即進行甄選，不受理通訊及委託報名);報名所需繳驗證件，

請詳閱甄選報名表，證件不齊或未攜帶正本者(審正本、收影本)不予受理。

- (四) 報名表與相關資格證明文件、甄選證、自評表、切結書與同意書，請自行下載填妥資料、貼妥相片，於報名時連同報名表上應附之證件資料、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一併繳交。
- (五) 如有需寄發成績單者請附普通掛號回郵信封一個(貼足郵資)，請詳填收件人郵遞區號、地址、姓名。

#### 肆、甄選：

甄選類別	名額	13：20~13：30	13：30~	
		報到	教學演示	口試
1. 自然專長 2. 美勞專長 3. 音樂專長 4. 英語專長 5. 閩南語專長 6. 體育專長	各 1 名	報到準備	1. 免教學演示 2. 書面資料審查。	每人以 8 分鐘為原則。
課後照顧教師	1 名	報到準備	1. 免教學演示 2. 書面資料審查	每人以 8 分鐘為原則。

一、甄選專長及需求說明：有效候用聘期原則上為 115 學年度學期課程日，代課節數依實際排課情形排定。

二、錄取後因應學校行政業務需要，需負責訓練學生參加對外競賽及其他協辦事項。

#### 三、甄選程序：

- (一) 完成報名者，於甄選前 5 分鐘報到，準備進行甄選。
- (二) 請自備含教學理念之簡要自傳 2 份，於報名時併同繳交。
- (三) 甄選成績之計算：書面資料審查 50%、口試 50%，總計 100 分。
- (四) 甄選順序：依報名後人數狀況排定順序。
- (五) 口試：每人以 8 分鐘為原則。
- (六) 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 (七) 錄取標準由甄選委員決議之，甄選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成績高於 92 分或低於 80 分，由甄選委員於評分表敘明理由。
- (八) 成績計算以評審委員原始分數加總平均依序擇優錄取；甄選成績相同時，以口試原始分數加總平均高者優先錄取，若相同時由本校教評會依教學年資、學經歷等決定之；惟總分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 (九) 成績複查：請於每階段甄選錄取公告後次一上班日上午 8：30 分前，親自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至本校教務組申請複查，每人以 1 次為限。

#### 伍、錄取公告：

- 一、錄取公告：甄選錄取名單公布於本校網站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 二、錄取所需名額後，其餘依序備取列冊依序候用，若有棄權未報到或新增缺額時，將由候用名單通知遞補。

#### 陸、報到：

- 一、各錄取人員請於公告日次一上班日上午 8:30 點前，攜帶身分證、教師證書、學經歷證件、郵局存簿正影本各 1 份，洽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正本核對後歸還，並於 2 週內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繳交證件、體檢表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二、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之規定或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或未具有教師資格者，一律撤銷其錄取資格並解聘之。
- 三、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服務學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依有關規定辦理。若發現證件偽造不實或未具教師資格者，無法辦理敘薪者，將註銷其資格，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 四、聘約期間：依彰化縣政府長期兼任代課教師聘期規定辦理，原則上聘期為完整 114 學年度期間，如有特殊情形則依實際到職日及學校實際需求訂定。
- 五、甄選錄取係依據各項專案、教育部補助增置代理員額核定、因應各項計畫或專案等相關規定辦理排課，如政策變更或無本項經費時，將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 六、為維護教學品質及確保學生受教權益，凡經甄選錄取人員不得以任何理由於該學年度第二學期結束前中途自行辭聘。
- 七、經錄取之教師，於辦理報到手續後如欲放棄聘任，請填妥放棄聘用切結書（附件五），親至本校人事室辦理。

## 柒、待遇：

代課教師鐘點費依據「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支給。

## 捌、附則

-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及因應各項防疫措施需配合辦理時，請自行上本校網站查詢。
- 二、身心障礙考生若有特殊需求，請於報名時主動提出。
- 三、本次報名個人資料將提供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不另做其他用途。
- 四、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聯合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如有補充或更動事項，公布於本校網站。
- 五、本簡章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甄選作業辦理完畢後函報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備查。

附註：

### 【教師法】

**第十四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5 月

## 彰化縣田中鎮內安國民小學\_\_\_\_\_學年度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招考次別：第一階段第二階段第三階段第四階段第五階段 甄選證：\_\_\_\_\_

甄選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 <input type="checkbox"/> 美勞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 <input type="checkbox"/> 閩南語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專長代課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課後照顧教師						
姓名			生日	年 月 日		性別	
身分證字號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免服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期滿(退伍)		(相片)	
通訊地址			電話				
E-mail			手機				
學歷	1.大學畢業校名及科系						
	2.最高學歷畢業校名及系所						
經歷	序號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備註	
	1						
	2						
	3						
合格教師證書	證書階段別		證書類別	證書字號	發證日期	發證機關	
教育學分修習學校		學分數		起迄年月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其他專長							

※應繳證件及資料：(如有缺件不受理報名) (影本繳交，正本備查)

請將資料整理依下列順序裝訂。(影本 A4 規格)

- (1) 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兩面影本)。
- (2) 合格教師證書
- (3) 實習教師證書或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證明書。
- (4) 大學畢業證書、碩士畢業證書
- (5) 符合各類專長代課(理)教師證明文件。
- (6) 其他證明文件(兵役證明、服務證明、獎狀、證明書等)
- (7) 含教學理念簡要自傳、切結書與同意書、教案。

※相關證件如有偽造、欺瞞及隱匿實情而致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聘任者，予以解聘，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本人已充分瞭解相關規定，並願意遵守之。

**【應考人簽章：\_\_\_\_\_】**

※以下請應聘者勿填寫

第 1 階段報名 第 2 階段報名 第 3 階段報名 第 4 階段報名 第 5 階段報名

資格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教務處 簽章	教務組長：  教導主任：	審查人簽章：  校 長：
------	---	-----------	--------------------	--------------------

## 彰化縣田中鎮內安國民小學\_\_\_\_\_學年度代課教師甄選 甄選證

招考次別：第一階段第二階段第三階段第四階段第五階段

甄選日期：       年       月       日(星期       )

姓名 (自填)		甄選證號碼 (主辦單位填寫)	
身分證號碼 (自填)			
代課教師 報考類別 (自填)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專長代課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美勞專長代課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專長代課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專長代課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閩南語專長代課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專長代課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課後照顧教師	請黏貼相片 (與報名表相片相同)	
<p><b>試場規則(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b></p> <p>一、應考人應依網路公告規定之時間至各考場辦理報到，三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p> <p>二、口試採委員提問方式，每名應試8分鐘。</p> <p>三、如遇空襲警報、地震，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p> <p>四、如遇特殊情況或屬個案性質之違規情事者，提列甄選委員討論議決。</p>			

## 報考切結書

本人\_\_\_\_\_報考彰化縣田中鎮內安國民小學代理(課)教師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自願切結如下：

※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一、有「教師法」第 14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
- 二、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列犯罪情事者。
- 三、報考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此致

彰化縣田中鎮內安國民小學

切結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為參加彰化縣田中鎮內安國民小學代理(課)教師甄選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彰化縣田中鎮內安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本資料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代理(課)教師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放棄聘用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於\_\_\_\_年\_\_月\_\_日參加  
彰化縣田中鎮內安國民小學第\_\_\_\_次代課及課後照顧教師(第  
階段)甄選作業，經錄取報到，現因個人因素，本人同意無條件  
放棄至貴校應聘。

此致

彰化縣田中鎮內安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彰化縣田中鎮內安國民小學____學年度代課及課後照顧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書			
應考人姓名		准考證號碼	收件編號：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聯絡住址			
申請複查 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請於每階段甄選錄取公告後次一上班日上午 8：30 前，親自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至彰化縣內安國民小學教務組申請複查，每人以一次為限。 二、複查時僅限申請人申請複查項目，申請人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 成績複查回覆書

※複查結果	經調查，台端複查成績結果如下：		
	<input type="checkbox"/> 複查無誤。		
	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得分		
	<input type="checkbox"/> 複查有誤，經查應修正如下：		
	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原來得分		
	複查得分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